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7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謝百勇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賴惠美
訴訟代理人　陳鈺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賴惠美給付新臺幣捌拾萬元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謝百勇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謝百勇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審及第二審（含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均由謝百勇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均在為訴

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縮而已，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謝百勇（下稱上訴人）於原審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賴惠美（下稱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0萬元自108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2.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除仍為原審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給付100萬元(就敗訴20萬元部分提起上訴)外，另追加請求精神賠償50萬元，另就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0萬元自108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2.5%計算之利息」減縮為「100萬元自108年4月1日至110年4月9日止，按月利率2.5%計算之利息(即625,000元)」。基此，上訴人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追加之請求亦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應予准許。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前段規定，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同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2.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3.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4.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5.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6.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第3項規定，違反前2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又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原則上固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惟如不許其提

出顯失公平者，仍應許當事人提出，此觀同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蓋審判所追求者，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個案具體情事，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應例外准許提出，以兼顧其訴訟權益，並維實質公平（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2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本文固規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然審判所追求者，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事，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應例外准許當事人提出之，否則法院之裁判殆失其意義，此乃同條項但書第6款規定之所由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原審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0萬元自108年4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2.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除減縮請求為「100萬元自108年4月1日至110年4月9日止，按月利率2.5%計算之利息625,000元」，並改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審酌上訴人於本院始行提出之前開攻防方法，並無意圖延滯訴訟，且上訴人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如不許上訴人提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3月1日在其位於花蓮縣○○鄉○○村○○00○0號住處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上訴人當場交付現金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開立本票1紙（票載發票日為107年3月1日、到期日為108年4月1日、發票人為被上訴人、票面金額為10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況系爭本票上之「已實領」為被上訴人親寫，且其上指紋亦為親自捺印。然被上訴人迄未清償借款，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100萬元。又借款資金來源係上訴人向訴外人秦浩靜（下稱秦浩靜）借款，

上訴人與秦浩靜間就此借款之約定利息為按月利率2.5%計算；因被上訴人未如期還款，致上訴人損失「100萬元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2.5 %計算之利息」，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利息損失。至被上訴人主張抵銷20萬元云云，無非以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10日給付20萬元予上訴人，惟兩造亦約定被上訴人須於同年3月10日以150萬元清償借款及賠償利息損失，若未履約清償，上訴人則沒收上開20萬元之和解訂金，是上訴人不同意被上訴人主張抵銷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2.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本件上訴人有拿50萬元在桌上，被上訴人收取後再轉交訴外人盧春香，上開50萬元被上訴人會再還給上訴人。系爭本票為被上訴人所簽發，但票載之指印共有6處，其中「已實領」3字並非被上訴人書寫，其上之指印亦非被上訴人所為，其餘指印則係被上訴人為之。被上訴人另否認兩造間有利息約定，亦否認有侵權行為主觀上之故意過失。至上訴人於原審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在109年2月10日給付上訴人20萬元，作為請求上訴人停止該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2682號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事件程序之聲請，上訴人在該案審理時，雙方有停止執行之約定，但承認有收取該筆20萬元，準此，被上訴人之給付欠缺法律上原因，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20萬元，並請准予於本件中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關於上訴人收受20萬元部分，被上訴人迄未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亦否認之；並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回收到被上訴人20萬元之意思表示。又被上訴人因債務不履行致上訴人輾轉拖

欠應給付秦浩靜之利息，而四處籌措支應利息，更因歷時2年多之訴訟程序，上訴人長期失眠致其免疫力下降而受顏面神經失調之苦。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100萬元自108年4月1日至110年4月9日止，按月利率2.5%計算之利息625,000元」，並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慰撫金50萬元等語。(一)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25,000元。(二)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併就原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於本院補充陳述：

上訴人前以本票裁定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拍定被上訴人所有之不動產而全額受償在案。又系爭本票與本件乃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擔保票據債務，與上訴人之請求屬同一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不得就本件100萬元債權重複請求，基此，上訴人貸與被上訴人之100萬元既因執行程序已受償，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亦因清償而消滅，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再上訴人請求慰撫金部分，自原審迄今均係以侵權行為為請求權基礎，惟原審認定兩造間則係借貸關係，上訴人對此亦不否認，從而，本件既為契約關係，並不適用侵權行為之規定等語置辯。(一)答辯聲明：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二)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向其借款100萬元，上訴人已以現金交付，被上訴人並開立系爭本票予上訴人。被上訴人迄今尚未還款。另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上述利息損失等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

1.上訴人有無於上開時地將100萬元之借款金額交付被上訴人？

2.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00萬元，

有無理由？

3.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利息損失，及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有無理由？

4.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無法律上原因而給付20萬元予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並於本件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5.承上，本件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何？

(二)茲分述如下：

1.上訴人有無於上開時地將100萬元之借款金額交付被上訴人？

(1)經查，被上訴人係承認於上開時地僅收到50萬元（見原審卷第68頁），故就此部分借款金額上訴人已為交付，應可認定。

(2)上訴人主張其餘50萬元借款亦已同時交付予被上訴人，否則被上訴人不會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及秦浩靜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存款存摺明細影本等件為證（見另案108年度花簡字第337號【下稱另案一審給付票款】卷第15頁，原審卷第41頁），被上訴人則否認上訴人有交付該50萬元等語。

(3)經查，另案即原審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另案二審給付票款）曾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本票上之「已實領」及其上指印是否為被上訴人親寫或親蓋等，該局於110年1月25日以調科貳字第10923213450號函送鑑定書1份（見另案二審給付票款卷第201至205、213至230頁），鑑定結果為：「壹、送鑑資料：一、本局收件日期：109年12月3日。二、相關文號：貴院109年11月27日花院嶽民日109簡上1字第06314號函。三、送鑑資料及分類：(一)107年3月1日票號CH0000000本票原本1紙；編為甲類資料。(二)賴惠美109年11月11日庭書原本一紙、109年6月22日指紋卡影本2紙、花蓮縣○○鄉（○代）表會第21屆第1次、第2次、第3次定期大會簽到簿原本各1冊；均編為乙類資料。四、送

鑑項目：硃墨先後、筆跡、指紋鑑定。貳、鑑定方法：3D數位影像顯微鏡檢查、筆跡特徵比對、指紋特徵比對。參、鑑定結果：一、甲類資料經放大檢查結果，其上『已實領』筆跡與所捺指印之先後關係，依筆劃線條與指紋紋線相交處之特徵，研判應係先寫字後捺印。二、囑鑑有關甲類資料上「已實領」筆跡與乙類賴惠美親書筆跡之異同，依現有筆跡資料歉難鑑定；如仍需鑑定，請補送更多賴惠美平日書寫與爭議字跡具相同或類同字之筆跡資料（筆記本、日記本、書信等），俾利進一步鑑析。三、甲類資料上6枚指印因捺印模糊不清、不全，致紋線細部特徵不明，故歉難與乙類賴惠美十指指紋比對異同。」等語，雖無法鑑定出系爭本票右下角所寫之「已實領」及其上指印是否為被上訴人所親寫或捺印。然查，系爭本票上記載之票面金額高達100萬元，一般人於有以金錢交付為對價而開立如此高面額之本票時，必定會將所收得之現金點算清楚，且被上訴人依其於另案一審所述之狀況（見另案一審給付票款卷第35至36頁），其於開立系爭本票前並不認識上訴人，亦即兩造間無何信賴關係，被上訴人於收受上訴人交付之金額時自承並未清點（見另案一審給付票款卷第36頁），顯與常理不符，故被上訴人上開所述顯然有疑，況且，查被上訴人擔任花蓮縣○○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見另案二審給付票款卷第159至161、165頁），其應有相當社會經歷，倘如被上訴人於另案一審給付票款事件所述，上訴人確實僅交付50萬元之現金，並稱其他50萬元下次再給付等（見另案一審給付票款卷第36頁）為真，被上訴人於明知此情況下又怎可會開立票面金額為100萬元之系爭本票為擔保而交付上訴人，此亦與常情相悖，故被上訴人辯稱僅收到50萬元等節，應為不實。另參以上訴人亦有提出上開存款存摺明細影本佐證其資金來源，從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上訴人所述其於上開時地有交付共100萬元之借款金額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因此簽發系爭本票等節，較可信為真。

2.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00萬元，有無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既有借款100萬元予被上訴人，另由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為108年4月1日等節可推知兩造應有約定該借款清償期為該日，另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已為還款之事證，是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固屬有據。

(2)查上訴人前以原審法院另案二審給付票款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268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已拍定被上訴人之不動產，本金部分100萬元全額受償，利息部分則受償106,356元(見系爭強制執行卷第243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據本院調卷核閱屬實。系爭本票與本件借貸乃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擔保票據債務，與本件上訴人之請求本質上屬同一債權債務關係，其貸與被上訴人之100萬元既已因清償而消滅。故上訴人另依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即無權利保護必要。則上訴人於原審此部分之起訴，即無理由。

3.上訴人於本院另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625,000元利息損失，以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0萬元，有無理由？

(1)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且給付乃債務人實現債之內容之行為，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

使其權利，並就此外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參見），惟不同種類債之法律關係，其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有別。是債務人是否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自應以當事人合意所生債之關係為斷。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難認有不完全給付之適用。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若債權人因遲延清償而致受有利息之損害，其得請求之數額仍須受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之限制。

(2)依證人秦浩靜之證詞，固可證明上訴人與秦浩靜就此筆借款利息約定之利率為按月利率2.5%計算，及上訴人有支付之事實。然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就100萬元借款確有月息2.5%之利息約定之事實，難認其受有其所述之該利息損害。何況本件上訴人所主張利息受損害之情形，與不完全給付之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不完全給付或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金額。

4.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即無抵銷之可言。由於本件上訴人請求之金額部分，或因無權利保護必要(100萬元部分)，或與不完全給付之要件不合，於法無據(625,000元及500,000元)，並無理由。被上訴人並未對上訴人負有債務，即無抵銷之可言。從而，本院不再審認上開有關被上訴人主張抵銷有無理由之爭點。

(三)綜上所述，本件謝百勇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賴惠美返還100萬元固屬有據，然賴惠美抗辯本金部分100萬元全額受償，利息部分則受償106,356元業經強制執行程序清償完畢，自屬可信。被上訴人訴請給付系爭借款100萬元部分之事實，既經清償完畢而消滅，債之關係亦已不存在，故上訴人另依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即無權利保護必要。其餘請求賠償625,000元及追加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亦因於法無據，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80萬元部分)，為上訴人勝訴判決，尚有未洽，賴惠美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判決為謝百勇敗訴之判決部分，謝百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上訴與追加之訴部分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陳述及所提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賴惠美之上訴為有理由，謝百勇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